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 设 单 位 江苏京腾昊桦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邮 编：225400

地 址：泰兴经济开发区闸北路 17 号

编 制 单 位 江苏京腾昊桦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邮 编：225400

地 址：泰兴经济开发区闸北路 17 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表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3
2.2 技术规范	3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4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生产工艺	13
3.4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治理/处置措施	1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5 环评主要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24
5.1 环评结论	24
5.2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29
6 验收执行标准	32
6.1 废气	32
6.2 废水	32
6.3 固体废物	33
6.4 噪声	34
7 验收内容	3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6
7.2 环境质量监测	3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8
8.1 监测分析方法	38
8.2 检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8
9 验收监测结果	44
9.1 生产工况	44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4
9.3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45
9.4 总量核算	45
9.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5
10 环境管理	46
11 验收监测结论	47

11.1 结论.....47

11.2 建议.....48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表

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吨聚芳醚（PAE）树脂项目（重新报批）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	江苏京腾昊桦科技有限公司		
建成地点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闸北路 17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年产 1 万吨聚芳醚（PAE）树脂项目、副产邻甲酚 2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年产 1 万吨聚芳醚（PAE）树脂项目、副产邻甲酚 2000 吨		
立项审批部门	泰州市发改委	备案号	泰发改备[2018]4 号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7447.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0
一期实际总投资（万元）	48065	一期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06.14
环评单位	江苏新睿境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23 年 7 月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泰环审（泰兴）[2023]137 号	审批时间	2023 年 8 月 15 日
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8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南蓝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废水） 宜兴市智博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废气）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排污许可证	2023 年 1 月 30 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283MA1WRWNL0W001P		
应急预案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2 月 2 日经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1283-2024-024-H		

1.2 验收工作由来

江苏京腾昊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腾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公司位于泰兴

经济开发区，主要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研发、应用及相关技术服务；高分子材料、聚合物共混产品、聚合物单体的生产、销售和出口。

京腾公司于 2018 年申报年产 5 万吨聚芳醚（PAE）树脂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获泰州市发改委备案，备案号：泰发改备[2018]4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取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批文号：泰行审批（泰兴）[2019]20233 号。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动，组织重新环评，年产 5 万吨聚芳醚（PAE）树脂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文号：泰环审（泰兴）[2023]137 号。

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1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建成，2023 年 8 月调试并开始试生产，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可启动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65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我公司成立竣工环保验收小组，由公司安环部及各部门主要领导人担任验收小组成员。验收小组通过对公司验收项目的现场踏勘和资料核查、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核实项目建设内容、检查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明确验收监测内容。

2023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我公司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和雨水、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2023 年 11 月 24 日，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NVT-2023-Y0307）。依据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和对公司环境管理检查情况，我公司在此基础上，于 2023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江苏京腾昊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聚芳醚（PAE）树脂项目（重新报批）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2021 年第 104 号）2022.6.5 实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实施）；
- （10）《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 年]3 号）；
- （11）《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
- （12）《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1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2.2 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 （6）《环境污染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7）《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 （8）《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T 212-2017）；
- （9）《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0 年 2 月 22 日）。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江苏京腾昊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聚芳醚（PAE）树脂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
- （2）江苏京腾昊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地理位置

江苏京腾昊桦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园区闸北路 17 号。

厂区东侧为江苏科奕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南侧为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厂区西侧为闸北路，闸北路西侧为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厂区北侧为阳江路。

（2）项目平面布置

江苏京腾昊桦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基本呈矩形，设两个出入口，在西侧闸北路设置人流主出入口、北侧阳江路设置物流和人流主出入口。厂区的西侧为一期，东侧为二期，一期地块北侧布设罐区、中间区域为生产区及成品库房、南侧区域为综合楼、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建设内容

原环评计划：项目主要建设 5 万吨聚芳醚（PAE）树脂生产线，其中：一期工程建设 1 万吨聚芳醚（PAE）树脂生产线 1 条，并配套建设公辅工程、环保工程、贮运工程等；二期工程建设 1 万吨聚芳醚（PAE）树脂生产线 1 条、3 万吨聚芳醚（PAE）树脂生产线 1 条，并配套建设公辅工程、环保工程、贮运工程等。

实际建设：一期工程建设 1 万吨聚芳醚（PAE）树脂生产线 1 条，并配套建设公辅工程、环保工程、贮运工程等。

本次验收内容为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具体的工程内容详见下表。

表 3.2-1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涉及企业机密，故删除

3.2.2 产品方案

3.2.2.1 产品方案

对照环评设计产品方案，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详细的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3.2-2 本项目一期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涉及企业机密，故删除

3.2.2.2 产品质量指标

涉及企业机密，故删除

3.2.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一期工程设备清单具体详见下表。

表 3.2-6 主要新增设备清单

涉及企业机密，故删除

3.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6 一期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涉及企业机密，故删除

3.2.5 公用工程

3.2.5.1 给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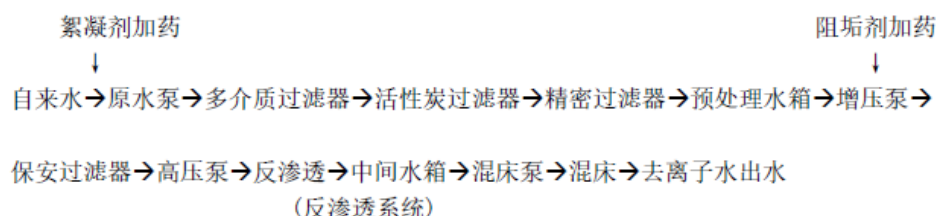
本工程包括：给水系统、循环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排水系统。

(1) 给水系统

①水源：厂区供水管线接园区自来水供水管网。

②供水：项目供水能力为 $450\text{m}^3/\text{h}$ 。能够满足该装置最大生产用水量要求。

项目一期设置 1 套纯水制备装置，纯水制备的能力为 $18\text{t}/\text{h}$ ，采用过滤+反渗透工艺，具体的处理工艺如下：



(2) 消防水系统：项目装置区消防用水布设消防水管网，管径 DN600，压力 $0.8\text{MPa}\sim 1.2\text{MPa}$ 。

(3) 循环水系统：本项目一期循环水最大量 $2400\text{m}^3/\text{h}$ ，接 DN300 管线至装置，回水管线为 DN350，能够满足项目冷却用水量要求。

(4) 排水系统：雨污分流，装置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一期设计能力 $250\text{m}^3/\text{d}$ ($10.42\text{m}^3/\text{h}$)。

本工程排水系统的划分

本工程排水实行清污分流，排水系统分为生活污水系统、生产废水系统、初期雨水系统、事故废水收集系统、雨水排水系统。

(1) 生活污水系统

本工程各生产车间、厂前区及附属设施内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毛发收集井、隔油池等处理后重力流排至厂区生活污水管道，经收集、汇总后以重力流方式排入废水处理站。

(2) 生产废水系统

本工程各生产车间及附属设施内，高浓度生产废水（包括实验室废水）、车间、仓库内的冲洗地面废水等以压力流方式输送至废水处理站。

(3) 雨水

① 初期雨水

本工程区域内，装置区、储罐区等污染区域初期污染雨水经初期污染雨水排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初期雨水池，经泵提升后排入厂区内生产废水排水系统，后期未污染雨水排入厂区雨水排水管道。

② 消防事故水

厂区新建事故水池收集生产区发生火灾时的消防废水，同时收集全厂初期雨水，防止污染环境，事故水池做防渗处理。发生事故或火灾时，应及时关闭设在雨水排水管道总排出口处阀门，消防事故废水经阀门切换后排入消防事故水池。收集的初期雨水和事故排水处理达标后排放。事故池平时空置，存水后应及时清空。

③ 后期清洁雨水

本工程后期清洁雨水由设置在道路上的雨水口收集后重力流进入厂区雨水收集池，由提升泵加压后排入厂区西侧市政雨水管网。

3.2.5.2 供电

本项目两路供电电源均引自园区变电站，双回路进线。本项目总运行负荷 16000kW，总用电量为 2000 万 kWh/a，变压器可以满足本项目的用电需要。

3.2.5.3 供热

本项目所需蒸汽由园区供应，园区供应蒸汽规格为 1.0Mpa-2.5Mpa，本装置用蒸汽量为一期低压蒸汽 18.45t/h。

项目设置熔盐炉、焚烧炉设置余热回收装置，副产 0.8MPa 饱和蒸汽，装置甲酚塔的冷凝器产蒸汽，其中一期熔盐炉产蒸汽 250kg/h，焚烧炉余热锅炉产蒸汽 1t/h，甲酚塔冷凝器产蒸汽 3.3t/h。

3.2.5.4 导热油炉

本项目一期配套 1 台导热油炉。

导热油炉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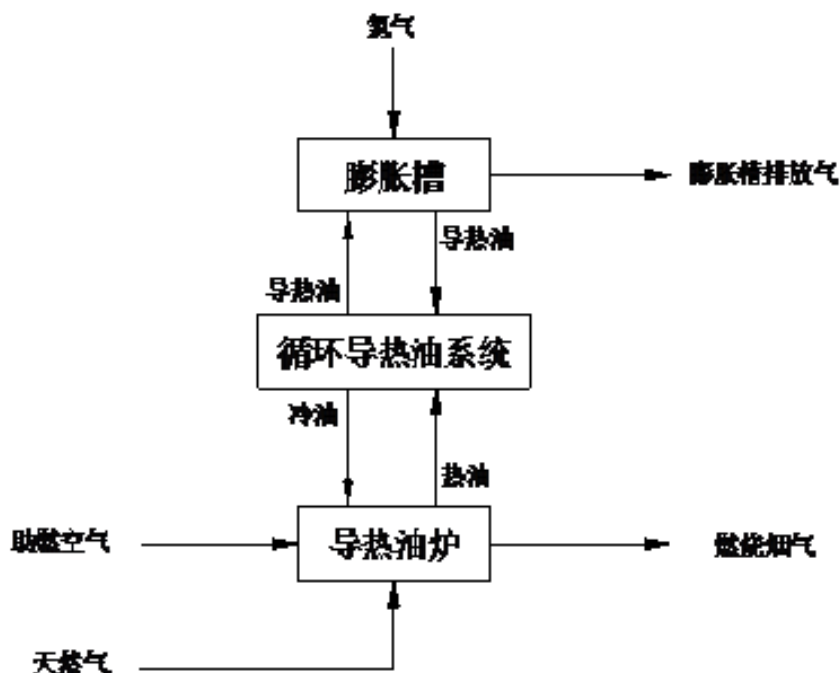


图 3.2-1 导热油系统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一期设置 1 台 350 万 kcal/h 导热油炉，并设置低氮燃烧装置，为生产车间提供热源，导热油工作温度为 300℃。导热油炉使用的燃料来自外购的天然气，天然气消耗量一期约为 289 万 Nm³/a，燃烧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直接排放。

导热油在循环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量降解，生成低分子的烃类物质；为维持导热油系统热媒性质的稳定，这些降解的低分子烃类物质作为导热油膨胀槽排放废气通过膨胀槽顶部放空口无组织散失于周围环境；为减少导热油的损失，膨胀槽设置氮封，通过 PVC 阀控制膨胀槽维持微正压状态。

3.2.5.5 供气

（1）压缩空气：本项目所需压缩空气为仪表和生产用气，本项目最大用量为 4960m³/h。

本项目在辅助用房 1 设置 2 套 24.6m³/min 水冷型无油螺杆空压机组、辅助用房 3 设置 3 套 36m³/min 水冷型无油螺杆空压机组（2 用 1 备），以及配套的除油除水器、冷干机等辅助设备，以满足生产所需压缩空气及仪表空气的质量要求。

（2）氧气由开发区企业通过罐车供应，同时本项目在厂区设置有 1 台 52.63m³ 液氧储罐作为气源；氮气、天然气通过开发区供气管道输送供应，同时本项目在厂区设置有 1 台 105.26m³ 的液氮储罐作为备用气源。设置 2 台液氧汽化器，气化量 500m³/h，2 台液氮汽化器，气化量 1500 m³/h，氮气和氧气通过汽化器进行气化后供给各生产区使用。

3.2.5.6 制冷

项目一期设置 1 套螺杆制冷机组，YCC080D1A，制冷量 190kw，冷冻水温-20℃，二期设置 1 套螺杆制冷机组，YCC080D1A，制冷量 190kw，冷冻水温-20℃，2 套螺杆制冷机组，LSBLG140ZIII，单台制冷量 500kw，冷冻水温-20℃。

3.2.5.7 储运系统

本项目一期工程包含 1 个库房，4 个罐组。本项目罐区储罐建设情况见表 3.2-6。

表 3.2-6 罐区情况一览表

涉及企业机密，故删除

3.2.5.8 水平衡

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涉及企业机密，故删除

图 3.2-1 本项目一期水平衡图 t/a

3.3 生产工艺

涉及企业机密，故删除

3.4 项目变动情况

江苏京腾昊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申报年产 5 万吨聚芳醚（PAE）树脂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获泰州市发改委备案，备案号：泰发改备[2018]4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取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批文号：泰行审批（泰兴）[2019]20233 号。项目一期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动，组织重新环评，年产 5 万吨聚芳醚（PAE）树脂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文号：泰环审（泰兴）[2023]137 号。

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1 年 2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建成，2023 年 8 月调试并投入试运行。项目一期工程按照《重新报批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相关要求进行相关设备设施的建设，目前主体工程均已建成，并配套建设其辅助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如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等。

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和批复，该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发生了以下变动：

（1）排气筒高度变动

导热油炉排气筒高度由 15 米变为 30 米。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环保设施包括 1 套碱喷淋+RTO 装置、2 套布袋除尘装置、焚烧炉配套 1 套 SNCR 脱销+急冷+布袋除尘+二级喷淋+SCR 脱销、2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1 座污水处理站等；项目建设施工合同中已包含相应环保设施建设及相关要求，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2206.14 万元，占总投资金额 4.6%。

4.1 污染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真空泵废水、地面冲洗水、碱液吸收排水、化验室废水、初期雨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余热锅炉定期排水、循环冷却水。

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再接管入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长江。

表 4.1-1 废水排放及处理设施一览表

涉及企业机密，故删除

4.1.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与环评对比详见下表。

表 4.1-2 废气排放及处理设施一览表

涉及企业机密，故删除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循环气压缩机及其它电机等设备运转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4.1-3 主要噪声源统计表

序号	主要声源的分类	设备名称	声级值	台套数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治理措施	经处理后声级值	运行时段
1	厂房外	各类泵	85~100	150	28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音、减震	≤80	7920h
2	厂房外	各类风机	95~100	40	60		≤85	
3	厂房外	空压机	95~100	4	20		≤85	
4	厂房外	压缩机	95~100	8	30		≤85	

(1) 从声源上降噪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如低噪的空压机、泵类等，从而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

(2) 从传播途径上降噪

①泵类噪声

项目所使用的各式泵类数量较多，噪声源强较高，通过加装隔声罩和厂房隔声，可使其噪声源强降低 20 dB(A)左右。

②风机噪声

项目所用风机均置于室内，通过对风机加装隔声罩、消声器，再加上厂房隔声，可使风机的隔声量在 20dB (A) 以上。

③冷冻机噪声

冷冻机组振动较大，经采取加装减震垫、房间门窗选用隔声材料等降噪措施后，可使设备的隔声量在 20 dB(A)以上。

④循环水泵噪声

循环水泵加装减震垫并置于室内，泵房安装隔声门窗，可使循环水泵的隔声量在 20dB(A)以上。

⑤冷却塔噪声

项目冷却塔通过采用低噪声填料等降噪措施后，可使设备的隔声量在 20 dB(A)以上。

⑥空气压缩机噪声

项目所用压缩机噪声源强较高，置于室内，通过对风机安装减震垫、消音器和厂房隔声，可使其噪声源强降低 20dB(A)。

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域或厂界。在车间、厂区周围建设一定高度的隔声屏障，如围墙，减少对车间外或厂区外声环境的影响，种植一定的乔木、灌木林，亦有利于减少噪声污染。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在采取上述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4.1.4 固废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试运行情况估算产生的固废情况如下。

表 4.1-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涉及企业机密，故删除

（1）固废处置措施

废氧化镁催化剂、固相硫化亚铜、焚烧炉灰渣、焚烧炉飞灰委托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验室废液、在线监控废液、废包装物、釜残液、甲苯溶剂回收废液、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导热油、废机油由厂内自备焚烧炉焚烧；反渗透膜、纯水装置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2）固废贮存场所

项目一期工程设置 1 间 74m² 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危废库内实行不同危废分区储存，库内地面、裙角做防渗，地面无裂缝，库内边缘设置导流渠和集液池，配套消防应急物资，危废库顶部设有若干抽风罩用于收集库内废气，经风道引入碱喷淋+RTO 装置由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危废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漏”的要求。

危废贮存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文件要求。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

根据环评以及批复要求，进一步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现场应急物资，落实本项目应急措施，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1）应急预案制定情况

为加强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发生事故时的综合处理能力，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生产运行实际，江苏京腾昊桦科技有限公司已编制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江苏京腾昊桦科技有限公司设置有应急救援指挥小组，并设置通讯联络组、医疗救护组、应急保障组、治安疏散组、应急处置组、环境应急监测组、应急专家组等 7 个应急小组，负责全厂应急救援工作。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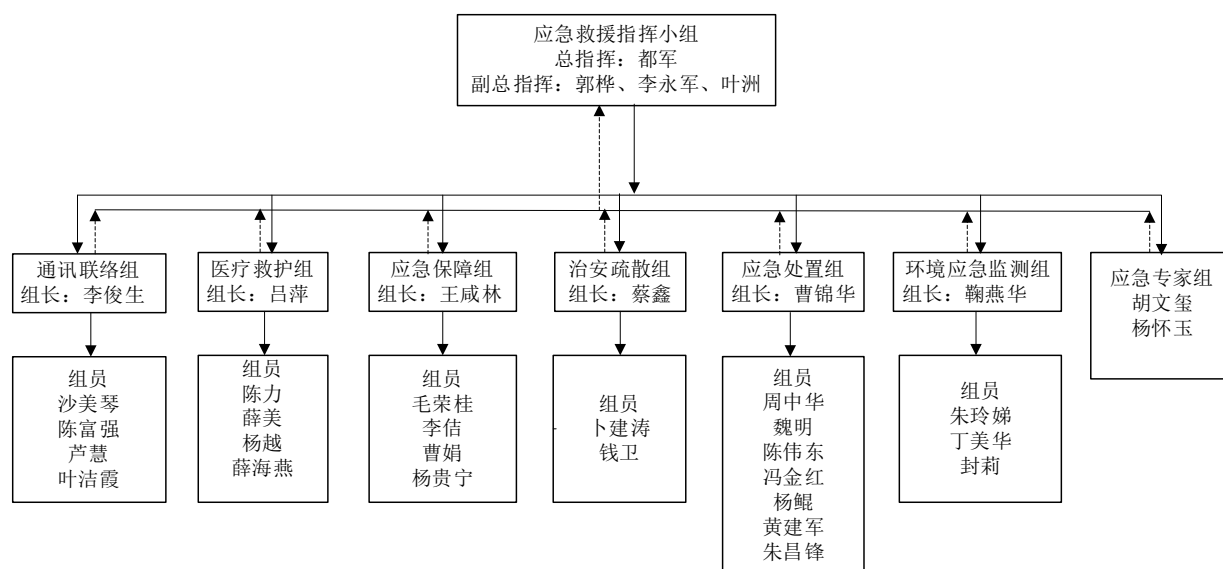


图 4.2-1 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图

（2）应急培训、演练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企业已经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工作，配备现场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

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下午在厂区组织了甲类罐组中甲醇储罐出料过程中，某处法兰垫片老化泄露，并因静电跨接脱落，产生静电引起火灾的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3）事故应急池及其他应急物资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厂区设置 1 座 2600m^3 事故应急池，收集事故状态下废水。厂区内已配备有相应应急物资，并设置专人负责管理。

4.2.2 在线监测及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在线监测情况

公司实行雨污分流制，设置 1 个污水接管口、1 个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设置 pH、COD、氨氮、流量在线监控，雨水排口设置 pH、COD、氨氮、流量在线监控；RTO 废气排口（1#）安装 VOC、烟气（SO₂、NO_x、颗粒物）在线监控，焚烧炉废气排口（3#）安装烟气（SO₂、NO_x、颗粒物）在线监控，所有在线监测数据均与相关管理部门联网。

（2）废（污）水排放口

公司实行雨污分流制，共设置 1 个污水接管口；生产废水、真空泵废水、地面冲洗水、碱液吸收排水、化验室废水、初期雨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余热锅炉定期排水、循环冷却水等经污水管网收集进入厂区内污水站，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汇入园区污水厂集中处理；设置 1 个雨水总排口，雨水排口设置有应急切换阀，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雨、污排口均设置相应环保图形标志牌。

（3）废气排气筒

项目一期工程共设置排气筒共有 4 个（1#、2#、3#、4#），均为新建。

排气筒均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现场例行监测的原则，设置永久采样孔，并安装便于测量与采样的平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已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4）固定噪声源

固定噪声源已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 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5）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项目一期工程设置 1 个危废暂存库 74m²，危废暂存库采取防腐、防渗、围堰、导流槽、收集沟等设施，并配套建设废气收集系统、监控系统、照明系统、通讯设备和消防设施等，按照规范设置标识标牌，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文件要求。

（6）环保标志牌设置要求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生态环境部统一定点制作。标志牌设置在排污口（采样口）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端离地面 2 米。排污口附近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

无建筑物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完备，资料准备齐全。项目从立项到投入试生产，公司始终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坚持“三同时”的原则，即环保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表 4.3-1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涉及企业机密，故删除

5 环评主要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结论

江苏京腾昊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申报年产 5 万吨聚芳醚（PAE）树脂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获泰州市发改委备案，备案号：泰发改备[2018]4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取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批文号：泰行审批（泰兴）[2019]20233 号，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现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发生变动，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属于重大变动，故开展重新环评。

1、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现状评价：根据《泰州市 2021 年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可知，O₃ 评价指标超标，其余各监测点评价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补充监测因子甲苯、甲醇、苯酚、TVOC、氨气、硫化氢、二噁英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相应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域地表水体长江（泰兴段）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标准的要求，园区内河（友联中沟、滨江中沟、洋思港）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要求。分析其原因主要是由于 2021 年中，因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施工原因封闭了周边数条沟渠的水闸，致使水体流动性较差，导致部分监测因子超标。随着施工结束周边沟渠的贯通，这一情况将得到有效改善。

（3）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土壤中各监测因子浓度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二类区风险筛选值，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壤质量较好。

（4）声环境现状评价：项目四厂界昼间、夜间声环境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下水各监测因子均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Ⅴ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工艺废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实验室检测用水、碱洗塔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起排入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长江。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371849.67（371849.67）t/a，COD167.33（11.16）t/a，SS 29.75（3.72）t/a，氨氮 3.72（0.55）t/a，TP0.056（0.05）t/a，TN3.67（3.67）t/a，甲苯 0.04（0.04）t/a、甲醇 6.69（1.12）t/a、苯酚 0.38（0.11）、挥发酚 0.19（0.004）t/a、铜离子 0.012（0.012）t/a、TDS201.449（201.449）t/a。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储罐呼吸排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危废仓库废气、实验室废气等与经深冷预处理后的工艺废气、经布袋除尘和水洗的催化剂制备废气一起全部通过管道进入碱喷淋+RTO 处置处理后通过 25m（1#、5#）高排气筒排放；包装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燃烧产生的天然气尾气通过 15m（2#、6#、8#）高排气筒排放；焚烧炉产生的焚烧尾气经 SNCR 脱销+急冷+布袋除尘+二级喷淋+SCR 脱销处理后通过 35m（3#、7#）高排气筒排放；RTO 燃烧的天然气尾气通过（1#、5#）排气筒排放；实验室废气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4#、9#）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量（有组织）：甲醇 11.194t/a，甲苯 3.344t/a，酚类 1.837t/a，烟尘 4.964 t/a，NO_x30.281t/a，SO₂2.989t/a，CO6.535t/a，氨气 0.087t/a，硫化氢 0.004 t/a，溴化氢 0.8t/a，VOCs16.655t/a；

（3）固废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固废零排放。

3、主要环境影响

（1）废气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大气污染物预测指标下风向预测浓度均较小，新增各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0%，正常排放下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30%，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该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经计算，需在厂区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上述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是项目周边企业，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因此，项目无组织排放源距离可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收集预处理后进泰兴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泰兴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泰兴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长江（泰兴段），主要指标（COD、氨氮、总磷）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其它污染因子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对长江（泰兴段）水体影响较小。

（3）地下水

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无超标范围，项目正常工况对地下水无影响。在非正常状况下，污水处理站发生泄漏污染物 COD 发生迁移，扩散范围逐渐增大，由上图可知，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出现在排放泄漏点附近，影响范围内污染物浓度随时间增长而增大。根据模型预测结果为：泄露后 100d，沿地下水流向方向最大运移距离为 6.2m，沿垂直地下水流向方向最大运移距离为 1.9m；泄露后 1000d，沿地下水流向方向最大运移距离为 22m，沿垂直地下水流向方向最大运移距离为 6.1m；泄露后 10a，沿地下水流向方向最大运移距离为 47.8m，沿垂直地下水流向方向最大运移距离为 11.3m。

由此可知，污染物长期持续泄漏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但整体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地下水径流的下游方向。从水文地质单元来看，项目所在地水力梯度小，水流速度慢，污染物不容易随水流迁移。项目周边无地下水饮用水源，环境保护目标在污染物最大迁移距离之外，不会受本项目的影 响。结合有效监测、防治措施的运行，项目废水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基本可控。

考虑到地下水环境监测及保护措施，在厂区下游会设有地下水监测点，一旦监测到污染物超标，监测点监测信息会在较短时间内有响应，会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污染物迁移的控制和修复，可以有效控制污染物的迁移。所以，上述条件一般不会对极端非正常状况下运行 10 年。综上，污染物一旦发生渗漏，运营期内对周围地下水影响范围较小。

（4）噪声

根据预测结果，在项目噪声源影响下，四个厂界中昼夜间噪声均满足 3 类区标准要求。

（5）固废

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零排放。

（6）环境风险评价

通过对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以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可能发生泄漏进行分析和预测后，采取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安全、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并严格落实，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机构 and 制度，在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确保安全、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在做好以上各项安全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

（7）土壤

非正常情况下，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处理系统防渗层破损，对土壤的影响较大。须严格按照土壤和地下水保护措施进行防渗，保证无泄漏，可保证项目运行对厂区内土壤环境的影响总体可控。

4、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企业通过报纸、网上公示、现场张贴等方式进行了公众参与，在此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在公众参与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的电话咨询、电子邮件、来访及相关反馈意见。说明公众对该项目的建设运行没有异议。

5、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储罐呼吸排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危废仓库废气等与经深冷预处理后的工艺废气、经布袋除尘和水洗的催化剂制备废气一起全部通过管道进入碱喷淋+RTO 处置处理后通过 25m（1#、5#）高排气筒排放；包装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燃烧产生的天然气尾气通过 15m（2#、6#、8#）高排气筒排放。焚烧炉产生的焚烧尾气经 SNCR 脱销+急冷+布袋除尘+二级喷淋+SCR 脱销处理后通过 35m（3#、7#）高排气筒排放。实验室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4#、9#）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的无组织排放主要来自装卸挥发的无组织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主要有工艺废水、地面冲洗水、溴化氢碱液吸收排水、硫化化钠碱液吸收排水、化验室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本项目各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UASB+缺氧+接触氧化工艺）处理后一起排入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长江。

（3）噪声

项目的噪声设备为循环水泵、风机、空压机等，其源强约为 85-90dB(A)。经减振、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氧化镁催化剂、固相硫化亚铜、焚烧炉灰渣、废包装物、釜残、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物、釜残、污水处理站污泥自备焚烧炉处置，废氧化镁催化剂、固相硫化亚铜、焚烧炉灰渣、实验室废液、在线监控废液等作为危废委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6、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由于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生产设备，运用科学的管理办法，企业经营过程中可获取较高利润，投资回收期较短，有明显的经济效益，可促进企业快速发展。同时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总体对地区经济发展有利，在环境经济上是可行的。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项目在运行期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针对运营期特点提出了具体环境管理要求。

给出了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及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提出了应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内容；提出了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环境管理台账等相关要求，提出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维护费用保障要求。

结合项目特点及周围敏感目标分布，给出了污染源监测计划和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8、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生产过程中遵循清洁生产理念，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书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5.2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5.2-1 环保主管部门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初步设计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根据《报告书》及《评估意见》结论，在污染防治措施、事故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的前提下，仅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在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闸北路 17 号建设。项目规模和建设内容详见《报告书》P116-120 页(项目分二期建设)，公辅工程详见《报告书》P121-126 页，主要设备详见《报告书》P130-158 页。你公司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增加生产产品种或改变生产工艺等。	已落实。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闸北路 17 号，一期工程主要产品为 1 万吨聚芳醚（PAE）树脂项目、副产邻甲酚 2000 吨。与原环评一致，未扩大产能、增加品种。
2	加强施工期管理，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对施工期废水、扬尘、噪声、建筑垃圾等进行收集、治理和控制。	已落实。 项目施工期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施工期废水、扬尘、噪声、建筑垃圾等均进行收集、治理和控制。
3	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将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和循环经济理念贯穿于生产全过程，杜绝“跑、冒、滴、漏”，避免发生污染事故，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程度。	已落实。 项目所采用的生产工艺为行业内先进的工艺和设备，通过加强生产管理以减少生产中的“跑冒滴漏”情况发生，从而也可降低污染物排放。
4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深度处理分质回用”的原则设计全厂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处置方案。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水、碱液吸收废水、喷淋塔废水、实验室废水、真空泵废水、车间及设备冲洗废水、余热锅炉定期排水、循环冷却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收集至污水预处理装置，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污水厂接管标准(详见《报告书》表 2.3-9)后接管至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已落实。 全厂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艺废水、碱液吸收废水、喷淋塔废水、实验室废水、真空泵废水、车间及设备冲洗废水、余热锅炉定期排水、循环冷却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收集至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中交苏伊士泰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5	采取切实有效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从源头进行控制，对各类废气收集治理。工艺(合成、聚合、溶剂回收工段)废气、催化剂制备废气(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预处理、溴化氢经“水洗”装置预处理)、有机物料储罐呼吸排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危废仓库废气等一并收集至“碱喷淋+RTO 焚烧”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1#、5#)排放；包装工段废气收集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1#、5#)排放；导热油炉燃气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2#、6#和 8#)排放；焚烧炉烟气采取“SNCR 脱硝+急冷+布袋除尘+二级喷淋+SCR 脱	已落实。 项目采取有效废气治理措施，一期工程中工艺(合成、聚合、溶剂回收工段)废气、催化剂制备废气(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预处理、溴化氢经“水洗”装置预处理)、有机物料储罐呼吸排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危废仓库废气等一并收集至“碱喷淋+RTO 焚烧”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1#)排放；包装工段废气收集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1#)排放；导热油炉燃气尾气通过 30m 高排气筒(2#)排放；焚烧炉烟气采取

序号	环评/初步设计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硝”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35m 高排气筒(3#、7#) 排放；实验室废气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4#、9#) 排放。 采用密封的设备、泵和管道输送物料，加强职工操作技能培训，实施设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制度，苯酚、甲醇、甲苯等储罐呼吸废气收集处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2015)、《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锅炉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详见《报告书》表 2.3-6、7.8)。	“SNCR 脱硝+急冷+布袋除尘+二级喷淋+SCR 脱硝”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35m 高排气筒(3#) 排放；实验室废气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4#) 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2015)、《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锅炉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6	合理规划生产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已落实。项目厂区内生产布局合理，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型号，并对部分高噪声源采取了防治措施，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7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实验室废液、在线监测废液、废包装物、釜残液、甲苯溶剂回收废液、污泥、废导热油、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由自备焚烧炉焚烧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氧化镁催化剂、固相硫化亚铜、焚烧炉灰渣、焚烧炉飞灰、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综合利用，所有危险废物转移须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堆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采取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废物临时堆场均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强化危险废物暂存及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暂存及运输过程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	已落实。项目一期产生的废氧化镁催化剂、固相硫化亚铜、焚烧炉灰渣、焚烧炉飞灰委托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验室废液、在线监测废液、废包装物、釜残液、甲苯溶剂回收废液、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导热油、废机油由厂内自备焚烧炉焚烧；反渗透膜、纯水装置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企业已与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项目一期工程设置 1 间 74m² 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危废库内实行不同危废分区储存，库内地面、裙角做防渗，地面无裂缝，库内边缘设置导流渠和集液池，配套消防应急物资，危废库顶部设有若干抽风罩用于收集库内废气，经风道引入碱喷淋+RTO 装置由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危废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漏”的要求。 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后期危废暂存运输将按照制度要求执行，确保暂存及运输过程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
8	根据《报告书》中厂区实行分区防渗的要求对相关区域进行防渗处理。项目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渠明管	已落实。 企业已实行分区防渗，工艺废水管线、生产装置、罐区、污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贮

序号	环评/初步设计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或架空敷设，工艺废水管线、生产装置、罐区、污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其他污染区地面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不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存场所等重点区域采取防渗、防漏等措施。工艺废水管线采取架空敷设方式。
9	按照《报告书》要求，进一步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现场应急物资，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已落实。 企业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厂区配备应急物资，并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项目一期设置 1 座事故应急池 2600m ³ 。
10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相关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已落实。 项目排气筒、污水接管口、雨水排口均设置标识标牌，设置 1 个污水接管口、1 个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设置 pH、COD、氨氮、流量在线监测，雨水排口设置 pH、COD、氨氮、流量在线监测装置；RTO 废气排口（1#）安装 VOC、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在线监控，焚烧炉废气排口（3#）安装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在线监控，所有在线监测数据均与相关管理部门联网。 已按照《报告书》相关要求开展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已与第三方检测机构（泰州市成兴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监测协议。
11	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中的相关要求，针对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对接，尽快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按规定主动履行安全相关手续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落实。 项目已开展安全评价工作，包含环境治理设施风险辨识。
12	本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领取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控制要求，所有污染物必须做到达标限量排放。	已落实。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所有污染物均可达标限量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13	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已落实。 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建设与环保设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同时设计、施工、投入使用，并开始组织进行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工作。
14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本工程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	已落实。 本项目重新环评文件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批复，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基本建成进行试运行，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的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RTO 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导热油炉 SO₂、颗粒物、NO_x 排放浓度执行《锅炉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标准；其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甲醇、甲苯、酚类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焚烧尾气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中的表 3 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非甲烷总烃标准。

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甲醇	50	25	1.8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甲苯	10	25	0.2	0.2	
酚类	20	25	0.072	0.02	
非甲烷总烃	60	25	3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粉尘	30	/	/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kg/t-产品					GB31572-2015
氨气	/	20	8.7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硫化氢	/	20	0.58	0.06	
臭气浓度	/	25	15000(无量纲)	20	
烟尘	20	25	1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SO ₂	200		/	0.4	
NO _x	200		/	0.12	
烟尘	10	15	/	/	《锅炉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标准
SO ₂	35		/	/	
NO _x	50		/	/	
烟尘	30 (1 小时均值)	35	/	/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20（24 小时均值 或日均值）		/	/	准》（GB18484-2020）中焚烧 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SO ₂		100（1 小时均值）		/	/	
		80（24 小时均值 或日均值）		/	/	
NO _x		300（1 小时均值）		/	/	
		250（24 小时均值 或日均值）		/	/	
CO		100（1 小时均值）		/	/	
		80（24 小时均值 或日均值）		/	/	
二噁英		0.5TEQng/m ³		/	/	

表 6.1-2 焚烧炉的技术性能指标表

指标	焚烧炉温 度℃	烟气停留时 间 s	烟气含氧量(干烟气, 烟囱取样口)	燃烧效 率 %	焚毁去除 率%	焚烧残渣的热 灼减率%
限值	≥1100	≥2.0	6-15%	≥99.9	≥99.99	<5

表 6.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 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 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 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6.2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长江。

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主要水质指标（COD、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V 类标准，其它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根据江苏省《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939-2020）第 4.7 项要求：企业废水间接排放进入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的，其间接排放限值应满足现行国家或行业排放标准的间接排放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接管标准根据“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环评文件规定的纳管标准限值要求并结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1 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综合确定。其中甲醇执行前苏联标准。

清下水（雨水）排口接管要求执行《关于印发泰兴经济开发区进一步严格企业清下水（雨水）排放标准的通知》（泰经管[2020]144 号）文件要求。主要指标详见表 2.4-10。

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6.1-4 污水接管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单位	接管标准					污水厂 尾水排 放标准	项目清 下水排 放标准
		污水厂接管 标准	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	合成树脂工 业排放标准	石油化学工 业排放标准	本项目最终 接管标准		
pH 值	/	6-9	6~9	/	/	6-9	6-9	/
COD	mg/L	500	500	/	/	500	30	30
SS	mg/L	100	400	/	/	100	10	/
氨氮	mg/L	30	/	/	/	30	1.5（3）	1.5
总磷	mg/L	3.0	/	/	/	3.0	0.3	0.3
总氮	mg/L	50	/	/	/	50	15	/
甲苯	mg/L	/	0.5	0.1	0.1	0.1	0.1	/
甲醇	mg/L	/	/	/	/	20	/	/
挥发酚	mg/L	/	2.0	/	0.5	0.5	0.01	/
总铜	mg/L	/	2.0	/	0.5	0.5	0.5	/
硫化物	mg/L	/	1.0	/	1.0	1.0	0.5	/
苯酚	mg/L	/	1.0	/	/	1.0	0.3	
TDS	mg/L	10000	/	/	/	10000	/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3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的暂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6.4 噪声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详见下表。

表 6.1-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7 验收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本项目验收废水监测点位、频次及监测项目情况见下表,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3。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频次、项目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W1	雨水接管口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pH 值、COD、氨氮、总磷
W2	调节池进口		pH 值、COD、SS、氨氮、总氮、总磷、甲苯、甲醇、苯酚、挥发酚、硫化物、铜离子、TDS
W3	外排池		

7.1.2 废气

本次项目验收有组织废气涉及 4 个废气排气筒,监测点位、频次、因子详见下表,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3。

表 7.1-2 废气监测点位、频次、项目一览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1#排气筒	RTO 前端碱洗装置前进口	甲醇、甲苯、酚类、VOCs、氨气、硫化氢、 粉尘、溴化氢、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RTO 装置排气筒(采样孔)	甲醇、甲苯、酚类、VOCs、氨气、硫化氢、 溴化氢、SO ₂ 、颗粒物、NO _x 、非甲烷总烃	
		包装废气 布袋除尘器进口	粉尘	
		包装废气 布袋除尘器出口		
2	2#排气筒	导热油炉排气筒	SO ₂ 、颗粒物、NO _x	
3	3#排气筒	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孔)	SO ₂ 、颗粒物、NO _x 、CO、二噁英	
4	4#排气筒	排气筒(采样孔)	VOCs、非甲烷总烃	

本次项目验收无组织废气共监测 5 个点位,监测点位、频次、因子详见下表。

表 7.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频次、项目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u1	厂界上风向	甲醇、甲苯、酚类、胺类、颗粒物、氨气、硫化氢、VOCs、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Gu2	厂界下风向		
Gu3	厂界下风向		
Gu4	厂界下风向		
Gu5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7.1.3 噪声

本次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频次及监测项目情况见下表。

表 7.1-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频次、项目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N1	东厂界	等效连续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N2	南厂界		
N3	西厂界		
N4	北厂界		

7.2 环境质量监测

如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的，要进行环境质量监测，以说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如有新增的环境敏感目标也应纳入监测范围。主要涉及如地表水、地下水和海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土壤环境质量、辐射环境等的监测。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的批复意见，未对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做出验收监测要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项目验收监测，各检测因子的分析及检出限见下表。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NVTY-YQ-0435	0.07mg/m ³ (以碳计)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TU-1810PC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NVTY-YQ-0008	0.0025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5-HJ/T 32-1999		0.3mg/m ³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8860 气相色谱仪 NVTY-YQ-0543	2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CPA225D 电子天平 NVTY-YQ-0103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 析仪 NVTY-YQ-0331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有组织废气	溴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溴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1040-2019	ICS-600 离子色谱仪 NVTY-YQ-0421	0.05mg/m ³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ISQ7000 气质联用仪 NVTY-YQ-0577	0.005mg/m ³
	异丙醇			0.002mg/m ³
	正己烷			0.004mg/m ³
	乙酸乙酯			0.006mg/m ³
	苯			0.004mg/m ³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mg/m ³
	3-戊酮			0.002mg/m ³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正庚烷			0.004mg/m ³
	甲苯			0.004mg/m ³
	环戊酮			0.004mg/m ³
	乙苯			0.006mg/m ³
	对-二甲苯			0.009mg/m ³
	间-二甲苯			0.009mg/m ³
	乳酸乙酯			0.007mg/m ³
	乙酸丁酯			0.005mg/m ³
	丙酮			0.01 mg/m ³
	苯乙烯			0.004mg/m ³
	2-庚酮			0.001mg/m ³
	邻二甲苯			0.004mg/m ³
	苯甲醚			0.003mg/m ³
	苯甲醛			0.007mg/m ³
	1-癸烯			0.003mg/m ³
	2-壬酮			0.003mg/m ³
	1-十二烯			0.008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Q 气相色谱仪 NVTY-YQ-0074	0.07mg/m ³ (以碳计)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8860 气相色谱仪 NVTY-YQ-0543	2mg/m ³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NVTY-YQ-0008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3.1.11.2		0.001mg/m ³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5-HJ/T 32-1999		0.003mg/m ³
	苯胺类	空气质量 苯胺类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GB/T 15502-1995		0.125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CPA225D 电子天平 NVTY-YQ-0103	0.168mg/m ³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ISQ7000	0.3 μg/m ³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质联用仪 NVTI-YQ-0577	0.5 µg/m ³
	氯丙烯			0.3 µg/m ³
	二氯甲烷			1.0 µg/m ³
	1,1-二氯乙烷			0.4 µg/m ³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µg/m ³
	三氯甲烷			0.4 µg/m ³
	1,1,1-三氯乙烷			0.4 µg/m ³
	四氯化碳			0.6 µg/m ³
	1,2-二氯乙烷			0.8 µg/m ³
	苯			0.4 µg/m ³
	三氯乙烯			0.5 µg/m ³
	1,2-二氯丙烷			0.4 µg/m ³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µg/m ³
	甲苯			0.4 µg/m ³
	反式-1,3-二氯丙烯			0.5 µg/m ³
无组织废气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ISQ7000 气质联用仪 NVTI-YQ-0577	0.4 µg/m ³
	四氯乙烯			0.4 µg/m ³
	1,2-二溴乙烷			0.4 µg/m ³
	氯苯			0.3 µg/m ³
	乙苯			0.3 µg/m ³
	间, 对二甲苯			0.6 µg/m ³
	邻二甲苯			0.6 µg/m ³
	苯乙烯			0.6 µg/m ³
	1,1,2,2-四氯乙烷			0.4 µg/m ³
	4-乙基甲苯			0.8 µg/m ³
	1,3,5-三甲基苯			0.7 µg/m ³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1,2,4-三甲基苯			0.8 µg/m ³
	1,3-二氯苯			0.6 µg/m ³
	苄基氯			0.7 µg/m ³
	1,4-二氯苯			0.7 µg/m ³
	1,2-二氯苯			0.7 µg/m ³
	1,2,4-三氯苯			0.7 µg/m ³
	六氯丁二烯			0.6 µg/m ³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36 型 水质检测仪 NVTY-YQ-0591	2~12 (检测范围)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L204 电子分析天平 NVTY-YQ-0011	/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E3500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NVTY-YQ-0478	0.0125mg/L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NVTY-YQ-0008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1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mg/L
	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GCMS-QP2010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NVTY-YQ-0152	1.4µg/L
	苯酚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 HJ 676-2013	1100 高效液相色谱仪 NVTY-YQ-0151	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NVTY-YQ-0240	28~133dB (A) (检测范围)

8.2 检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2.1 废水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选择保存剂和容器。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质控样一同分析，项目废水监测质控情况见附件 1。

8.2.2 废气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项目气体监测质控情况见附件 1。

8.2.3 噪声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校准结果见下表。

表 8.2-1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单位 dB（A））						是否合格
			标准声源值	监测前	示值偏差	标准声源值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3.11.13	AWA5688+ NJADT-X-B14	AWA6022A NJADT-X-C16	94.0	94.1	0.1	94.0	93.9	0.1	合格
2023.11.14	AWA5688+ NJADT-X-B14	AWA6022A NJADT-X-C16	94.0	93.9	0.1	94.0	94.1	0.1	合格

8.2.4 监测人员及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由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参加本项目监测的人员，均已取得监测人员上岗证。本次验收监测所用仪器设备信息详见表 8.1-1。

8.2.5 监测报告审核

本项目验收的检测报告由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数据结果已经过该公司内

部三级审核人员审核，确认有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雨水、厂界噪声进行验收检测工作，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验收期间具体生产情况详见下表。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涉及企业机密，故删除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并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NVT-2023-Y0307），其中废气中二噁英分包给江苏至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号：231012341531）报告编号：JSZJ2311005-01，检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18 日~11 月 19 日；废水中甲醇外包给安徽奥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编号：181212051124），报告编号：AHAC-HJ2309380，检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

9.2.1 废水

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废水经厂内污水站预处理达标后接入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厂区设置 1 个雨水总排口、1 个废水总排口。

验收监测期间，雨水、废水检测结果见下表。

涉及企业机密，故删除

综上，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雨水接管口水质满足《关于印发泰兴经济开发区进一步严格企业清下水（雨水）排放标准的通知》（泰经管[2020]144 号）的要求；污水接管口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和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9.2.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涉及企业机密，故删除

。

9.2.3 噪声

厂界噪声达标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2-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单位：dB(A)

类别	监测点位	2023.11.13		2023.11.1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N1 东厂界外 1m	55.7	45.9	55.2	45.5
	N2 南厂界外 1m	62.1	42.4	62.4	52.7
	N3 西厂界外 1m	56.9	47.4	57.6	47.8
	N4 北厂界外 1m	60.2	50.6	60.4	50.4
	评价标准	65	55	6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9.3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见附件，由检测数据分析，环保措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如下。

涉及企业机密，故删除

9.4 总量核算

涉及企业机密，故删除

9.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分别以地表水、地下水、海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土壤、辐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列表表示，根据相关环境质量标准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评价达标情况（无执行标准不评价），若有超标现象应对超标原因进行分析。

由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的批复意见未对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做出验收监测要求，故本次验收不对周边环境质量进行评价。

10 环境管理

根据对照环评文件要求，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10-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京腾公司于 2018 年申报年产 5 万吨聚芳醚（PAE）树脂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取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批文号：泰行审批（泰兴）[2019]20233 号。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动，组织重新环评，年产 5 万吨聚芳醚（PAE）树脂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文号：泰环审（泰兴）[2023]137 号。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建成，2023 年 8 月调试并开始试生产，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建立了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相关环保岗位职责，公司设立公辅部门、环保工作小组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运作，环保台账齐备。
3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设施均已建成并正常投入使用，明确了岗位责任制及处理设施操作规程。
4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项目设置相应标识牌，设置 1 个污水接管口、1 个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设置 pH、COD、氨氮、流量在线监测，雨水排口设置 pH、COD 在线监测装置；RTO 废气排口（1#）安装 VOC、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在线监控，焚烧炉废气排口（3#）安装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在线监控，所有在线监测数据均与生态环境局联网。项目一期工程涉及 4 个排气筒（1#、2#、3#、4#）。
5	绿化情况	厂区布置绿化隔离带和风景带。
6	固废处置情况	项目一期产生的废氧化镁催化剂、固相硫化亚铜、焚烧炉灰渣、焚烧炉飞灰委托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验室废液、在线监控废液、废包装物、釜残液、甲苯溶剂回收废液、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导热油、废机油由厂内自备焚烧炉焚烧；反渗透膜、纯水装置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期设置的危废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
7	应急情况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2 月 2 日经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1283-2024-024-H
8	排污许可	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283MA1WRWNL0W001P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结论

11.1.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1#RTO 炉排气筒非甲烷总烃、酚类、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甲苯、甲醇、挥发性有机物（参照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要求，氨、硫化氢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2#导热油炉排气筒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标准；3#焚烧炉排气筒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CO、二噁英排放浓度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中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4#实验室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参照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甲醇、非甲烷总烃、甲苯、酚类化合物、苯胺类、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要求；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要求；氨、硫化氢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雨水接管口水质满足《关于印发泰兴经济开发区进一步严格企业清下水（雨水）排放标准的通知》（泰经管[2020]144 号）的要求；污水接管口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和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各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3）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各监测点的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限值要求。

（4）固废

根据本次验收调查，废氧化镁催化剂、固相硫化亚铜、焚烧炉灰渣、焚烧炉飞灰委托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验室废液、在线监控废液、废包装物、釜残液、甲苯溶剂回收废液、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导热油、废机油由厂内自备焚烧炉焚烧；反渗透膜、纯水装置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一期工程设置 1 间 74m² 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危废库内实行不同危废分区储存，库内地面、裙角做防渗，地面无裂缝，库内边缘设置导流渠和集液池，配套消防应急物资，危废库顶部设有若干抽风罩用于收集库内废气，经风道引入碱喷淋+RTO 装置由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危废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漏”的要求。

11.1.2 环境管理检查

（1）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完备，资料准备齐全。项目从立项到投入试生产，公司始终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坚持“三同时”的原则，即环保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管理

我公司设置了环保管理机构（安环部）和专职环保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11.1.3 总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验收监测数据与现场核查情况，本项目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营运期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能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固体废物能够有效处置，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11.2 建议

- 1、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优化提升处理效果；
- 2、加强项目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危废转移联单和台账记录；
-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水平，尽快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

4、项目营运期须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开展例行监测工作。